

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附件數目										
附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5600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卯

廳

長

三九

事由

合頒會計簿式簡化辦法奉仰遵照由

文收總

丁字第

5600號

別文

以令

機關送達

會審核股
成有股

如稿面

許克仙

別類

件附

附表

稿擬稿

王國璋
許克仙
周中允
三九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建會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八日		
56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許克仙

剛

✓

訓令

令 農政司水利處
本廳所屬各機關

奉

省府本年三月一日省會之特字第83號訓令以據會計處

案呈者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二月十三日渝令字第81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之本年八月二十日憲字第290號訓令為云頒令會計審計

簡化辦法特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原件辦法令仰

遵行特飭遵照此為要此

此令

附抄奉令之憲法簡化辦法七項

廳長譚○○

會計處卷之七

事由撥符批事
令頒會計處符化以核法令行遵照由

附符

事由撥符批事

湖北省政府令

於武陽

令建設廳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省會特字第83號

據會計處案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一月十三日渝會案第

八一號訓令以轉奉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二日

收對

庫字第5600

尾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憲法第六九零號訓令為訂頒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令仰遵照等因除分函省參議會省菸團通志館等機關查照暨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專署各縣市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
總辦法合仰遵照具咨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主席 王東原

會計師 王元勳

校對 石仲煥

會計審計辦法

(一) 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
其地點應儘量接近以俟聯繫並設法減少會計審計
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二) 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答為原則關於會計
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
側重收支當否之審閱

(三) 加強事後巡迴審計
(四) 關於審計所需數字之登記及統計審計人

員不必其會計部份作重複之工作可就近查閱會計
簿籍會計審計部份原有之簿籍總為不致參攷時得商
請會計人員另為補充之登記

(五) 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
得積壓如有機關裁併等情有趕速辦結之必要者得

聲請該管審計機關提前於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
審核

六、未設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業務確係繁重，未便將單據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核不得再行立其後，各機關應自檢自會，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行立其後，各機關應自檢自會，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

印卷(應照原單位數目外另加印廿份至本室在內)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